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中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为预测数，仅作为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的依据，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2.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长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不低于三水长丰 100%股权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本次交易的首次挂牌价为 17,987.19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

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03 号
4. 法定代表人：周杰林
5. 注册资本：6,936.0454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27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9218848A
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薄膜、片材，复合薄膜及其它塑料制品，以及产品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三水长丰 100%股权

10. 三水长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38.32	6,523.14
负债总额	116.20	134.23
净资产	6,422.12	6,388.91
	2025 年 1-5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24	1,210.28
净利润	33.21	-872.54

（二）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三水长丰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1590100 号、华兴审字[2025]24011590315 号），三水长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分别为 6,388.91 万元、6,422.12 万元。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5）第 119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三水长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23.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01.63 万元，增值额 7,078.49 万元，增值率为 108.51%；总负

债账面价值为 134.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23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 6,388.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67.40 万元，增值额 7,078.49 万元，增值率为 110.79%。

（三）交易标的权属及其他情况

1. 公司持有的三水长丰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三水长丰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 三水长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三水长丰不存在为公司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三水长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水长丰对公司有 4,714.33 万元往来应收款，公司后续将结合三水长丰挂牌交割情况予以归还，不存在三水长丰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三水长丰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授权安排

本次交易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首次挂牌价为 17,987.19 万元。若首次挂牌未能达成交易，公司将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调整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调整挂牌价格、办理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过户等手续。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三水长丰 100%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完成，三水长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按照首次挂牌价格测算，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 13,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手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1590100 号、华兴审字[2025]24011590315 号）

（三）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5）第 119 号）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